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6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77,631,8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5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77,594,3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31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7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72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68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7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7,594,7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3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8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70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30%;弃权 0 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7,594,7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 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8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70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30%;弃权 0 股 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熊林、张熙子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